



反貪櫥窗

一、為了提升個資保護、機密維護及國安意識，請踴躍至 youtube 觀看「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系列及觀賞法務部調查局宣導微電影「極光風暴」
<https://youtu.be/tBIW0wYgBf8>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政風處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亞希歷險記」，請至
<https://youtu.be/891PcKQFmD0>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 - 律師詐欺當事人擔保金案

案情概要：

1. 案緣民眾 A 君於民國 99 年 8 月間遭民眾 B 君持偽造之本票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民眾 A 君乃委任尤○○律師(下稱尤律師)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 尤律師利用當事人欲保全資產避免被扣押之心態及對律師法律專業的信任，陸續以「債權人提出更高面額之本票需再繳納提存金為由」，向當事人索取 66 萬至 300 萬不等之金額，共計 1450 萬 4 千元。
3. 因當事人遲未取得法院繳款收據，多次與尤律師交涉，惟其竟託詞法院人員作業疏失或書記官搞鬼等事由，可請求國家賠償，企圖嫁禍法院，破壞司法信譽。
4. 尤律師為取信當事人，竟偽造○○地方法院之國庫存款收

據共 7 張。經當事人察覺有異，尤律師於對話時仍佯稱係法院人員遺失所致，為求拖延，並出具「茲本人曾陪同民眾 A 君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繳付擔保金壹仟捌佰玖拾貳萬元，以上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之切結書。

5. 嗣經當事人前往法院閱卷發覺有異，實際擔保金額僅有 200 萬元且已經發還，訴請偵辦，案經司法調查人員前往被告住處扣得偽造之國庫存款收款書 2 張，經送鑑定發現其他 5 張亦有偽造之嫌。
6. ○○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判決理由指摘略以，被告尤律師雖坦認偽造國庫存款書 2 張，及假藉法院疏失為由，拖延清償債款等事實，主張渠與當事人 A 君間尚有借貸 400 萬等事，因而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與當事人僅為借貸關係云云。復經法院調閱相關帳戶，比對偽造國庫存款書之特徵，斟酌被告身為執業律師，豈有捨合法借貸憑證不為，卻實施偽造國庫存款收款書之犯罪行為，僅為證明借貸關係之理，所辯顯不足採。爰認為被告具有法律專業，竟利用當事人對其之信任，多次藉詞訛詐鉅額金錢，犯後竟嫁禍法院相關從業人員，破壞司法信譽，分別論罪科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犯罪所得 1450 萬 4 千元沒收。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員洩密案例宣導

- 一、朱 OO 於民國 107 年 7 月起擔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副主任，綜理傳藝中心各項採購業務。廖 OO 係安 O 營造及蘿 O 公司之負責人。邱 OO 係下稱潤 O 公司之負責人。陳 OO 前與邱 OO 合夥經營潤 O 公司，負責居間處理公務員與有意投標之廠商間回扣事宜，以換取特定標案承攬權，並代表公務員向廠商收取回扣(即白手套)。緣傳藝中心戲曲裝修案、琴房統包案，朱 OO 則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詎朱 OO 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定有公告前應予保密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竟為貪圖私利，於 107 年 8 月起，與陳 OO、邱 OO 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謀議先由陳 OO 尋覓有意投標廠商，嗣陳 OO 尋得廖 OO 欲與其等合作後事先將載有戲曲中心三樓規劃施工之範圍以及預計裝修方向等工程圖說之招標內部文件洩漏予陳 OO，透過陳 OO 將上開文件交付廖 OO，經廖 OO 評估該標案可獲取之利潤後，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百分之 5 比例作為回扣又為確保廖 OO 在標案評選過程中勝出，朱 OO 遂依陳 OO 之建議，指示戲曲裝修案承辦人將文化資產局官員邱 XX、建築師葉 XX 等陳 OO 熟識友人，列入本案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再由朱 OO 勾選成為標案評選委員。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



- 一、依本部 111 年 5 月 6 日「採購評選委員遴聘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說明。
- 二、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揭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



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三、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次按工程會 108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28 號函揭示，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四、依據上開採購法令已明確規定，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

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本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生活與資安防護

當你連上了惡意或是有漏洞的網站，它所能搞欺騙的花樣可謂千奇百怪。駭客透過腳本程式碼，如 Java Script，可以變出許多不同的花樣，令人防不勝防。例如透過跳出式視窗 (Popup Window) 的社交工程方式，於網頁瀏覽的時期跳出類似 Session 過期的通知，誑騙使用者鍵入正確的密碼。

簡單自救方法一：檢查是否為安全加密連線？6 憑證 (Certificate) 是否有疑慮？

我們鍵入網址時，可能不會加上 https:// 或是 http://，但安全網站會將其轉換成 https 的安全連線。然而有項駭客的技術稱為 SSLStrip，可透過中間人攻擊，將原來要連線至 https 的重導向而映射到 http 連線，駭客因此能夠擷取重要的傳輸機密。而目前最新技術加上強制安全傳輸的機制 (HTTP Strict Transport Security, HSTS)，不允許跟網站之間進行無安全加密的傳輸，如此應可避免這類攻擊。此外，若遇到安全連線時憑證有問題的情況，如類似「您的連線不是私人連線」，或者是「網站

的安全性憑證不可靠」等警告頁面，也請勿按下「仍要繼續」，以免引來隱藏風險而不自知。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富胖達(foodpanda)無預警增收平台服務費

爭議

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於本(111)年 6 月 6 日無預警宣布，自本年 6 月 7 日起增收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6 地區「平台服務費」(下稱本事件)，引起消費者反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截至 6 月 15 日止，本事件消費申訴案件高達 831 件，而該公司 110 年被申訴 1,945 件，本年 1 至 6 月 15 日被申訴 1,706 件(含本事件 831 件)。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於本年 6 月 10 日召開會議，並請臺北市府、6 地區地方政府及富胖達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臺北市府(設立登記於該轄區)儘速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進行行政調查，就本事件確認是否有違反消保法及民法之規定，並請 6 地區地方政府儘速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二、請富胖達公司積極處理消費申訴案件，該公司允諾在接獲各縣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後，依個案協商討論。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如與富胖達公司間產生消費爭議，可依消保法第 43 條以下規定，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另應完整保留各項訂單資料，俾利召開協商會議時提出，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